306_3	2021	32	
	4	7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办公空间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上海崇鑫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办公空间设计布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以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 1.根据甲方要求对办公空间内针对工会与职工相关内容进行设计与布置。
  - 2.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分批完成: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	単位	单位	单位	金额	备注
	X H (V P	(元))	量		(元)			
1	文化墙	14500	2	项	29000			
2	展板	350	20	个	7000			
3	标识标牌	5500	1	批	5500			

4	墙面布置	6500	1	项	6500	
合计					¥48000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48000元(大写:肆万捌千元整)。
  - 3.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金额:38400元, 于收到前述发票 60 日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剩余的 20%。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

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 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 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部分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空间内,完成指定内容的设计与布置。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制作清晰、准确,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设计方案经由甲方确认,并完全按照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布置工作。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图形图案,颜色、材质与方案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执行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 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 证费、保全费等。
-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每天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公草

法定代表人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他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犯平月1月1日

签约日期:年1月29日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1.11.29	编号: 202107		
合同名称: 办公空间	设计与布置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合同乙方名称:上海崇鑫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 大队办公空间内针对工会与职工相关内容设计与布置,从2021年办公经费列支。合同金额(人民币):48000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月期:		
办公室意见:	日期: ひい . ハック	大队长审批: 记记, 签字: 201.11.11	到:		
经办人签字: 34年	2021. 12.13.	E	日期:		

说明: 1.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办公空间设计制作服务合				
	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4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 政机关内部规定	<b>√</b>	-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b>√</b>	注: 在符合要 求的, 在对应的方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V	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b>√</b>	任意一项未划 "√"的,不得审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b>√</b>	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b>√</b>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反馈法	律审相	亥意见。主要修改		
	或补充了"项目内容"、"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等条款,详见审核稿。				
	上海汉	盛律师	事务所/梁维维律师		
			2021年11月26日		
办公室意见:	GANG2		Secretary mendiculations		
	·				